

航天学院 2014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 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08]34号，2014年6月修订）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校研字[2014]9号）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14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于 敏

副组长：李和新

组 员：戴振东 井庆丰 康国华 李 爽 全荣辉 闻 新

秘 书：管永星 谭 蕾

2. 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将负责本学院2014级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等工作。

二、中期考核办法

硕士研究生所在系（所）具体负责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由系（所）确定，一般可由系（所）负责人、指导教师和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等组成，考核方式一般采用答辩形式。考核小组应根据本办法对每个研究生逐个进行考核，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中期考核表。

硕士生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 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科研能力强，入学后已在本学科国内重要核心期刊或国际著名期刊发表（含接收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全国电子竞技、挑战杯学术作品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机器人大赛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且具有学士学位。

2.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3. 基本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基本合格。

（1）在一学期内，有两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2）中期考核前，累计四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3）中期考核前，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在三门次及以内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4）中期考核前，仍未修满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学术活动除外）的；

- (5) 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的；
 - (6) 中期考核前，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4.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 (1) 在一学期内，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2) 中期考核前，累计五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3) 中期考核前，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在四门次及以上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4) 中期考核前，同一门课程补考（含重修）两次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5) 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做（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三、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动态化管理

1. 学院按照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当年度确定的学校学业奖学金比例，进行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评定后的等级比例应合理并尽量保持原等级比例。总额不得超过研究生院下达的学院奖学金总额。

2.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入学评定等级全额奖学金、半额奖学金、无奖学金，分别对应本次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时的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3. 2014 级强军计划生、少数民族生的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比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单独确定，学院单独进行强军计划生、少数民族生的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学金降级

- (1) 学位课每有一门不及格，奖学金降一级，直调至三等奖学金；
- (2) 中期考核基本合格的，奖学金降一级；
- (3)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调至三等奖学金；
- (4) 其他情况，需各系提议并经学院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5. 奖学金升级

(1) 根据本年度奖学金总额、降级人数、第一种硕博连读人数等计算本年度升级指标；

(2) 原半额奖学金获得者或自费生，中期考核合格及以上，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按本年度升级指标择优确定奖学金升级名单。

（二）评审办法

1. 研究生入学时，初定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学院评定、学校审批。

2. 动态管理时，由研究生本人提交《航天学院中期考核学校学业奖学金调整申请表》至学院，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研究生综合情况进行评定，报学校统批确定学校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等

级。

四、工作日程和安排

1. 各系 11 月 25 日前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填入中期考核表。

2. 符合奖学金等级上调要求的研究生根据本人的情况 11 月 25 日前向学院提交《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学校学业奖学金调整申请表》。

3. 学院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等级。

4. 学院及时将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上网公示。

5. 学院中期考核及学校学业奖学金中期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公示情况确定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最终结果，并报校研究生院。

航天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